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英俊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28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714號），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傷害人之身體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「家庭暴力」者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而該法所稱之「家庭暴力罪」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告訴人甲○○前有同居男女朋友關係，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上揭行為，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該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仍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處。故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，遇口角紛爭未思以和平方式解決，因一時氣憤對告

01 訴人為傷害犯行，使告訴人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害，  
02 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雖與告訴人成立調  
03 解，允諾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前賠償告訴人新臺幣2萬元，  
04 惟迄未履行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：我沒有工作，無法  
05 給付告訴人2萬元等語（詳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714號卷第12  
06 2頁）之犯後態度；暨其犯罪之手段、動機、告訴人所受傷  
07 勢程度；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詳  
08 前開易字卷第122頁至第12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  
09 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燕璘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記官 楊玉寧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22 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附件：

##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7287號

28 被 告 乙○○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29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1樓之  
30 5
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0號  
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與甲○○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，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。乙○○於民國113年1月22日10時許，在甲○○位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0號0樓住處內，因故對甲○○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甲○○之頭頸部，又出手抓住甲○○之手部及頸部，致甲○○受有左頸擦傷及左前臂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乙○○有於上開時地為爭搶告訴人甲○○之手機，而拉扯告訴人的手部造成告訴人的脖子和手受傷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沒有打告訴人，我純粹搶她手機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台南市立醫院家暴事件驗傷診斷書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頸擦傷及左前臂擦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4	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臺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68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各1份、被告照片2張、告訴人之女丙○○(97年生)與告訴人之子王泯宏之對話紀錄1張、通聯紀錄4張、職務報告(含110報案紀錄單)1份	
--	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

07

檢 察 官 許 友 容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10

書 記 官 蔡 曜 澤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3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